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545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
號

承辦人：施明村

電話：05-7882221

電子信箱：d011@yuanch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09001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（376496700A_1090010329A00_ATTCH1.pdf、
376496700A_1090010329A00_ATTCH2.pdf、376496700A_1090010329A00_ATTCH3.
pdf、376496700A_109001032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
理條例」第八條，修正對照表、公告、令及全部條文各1
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109年7月
15日元鄉代字第1090000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敬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各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李 明 明